

# 12文件

(上接第11版)

(三)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以区为基本单元建立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和划界确权台账系统,2018年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明确范围界限坐标位置,2020年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设立界桩和标志牌工作。管理保护范围内土地岸线要依法管理使用,管理保护范围内土地界限与权属清晰的,要及时申请办理土地确权登记手续。

2.加快河湖蓝线划定工作。2018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河湖蓝线划定,严格落实河湖蓝线管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岸线。

3.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技术标准要求,依据河湖蓝线,留足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对非法挤占的,依法限期退出;对历史遗留的挤占河湖问题,要落实属地责任制,各级政府制定清退规划和方案限期治理。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和行政许可。

4.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加强对全市涉水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监督管理考核。

(四)加强防洪除涝安全管理

1.加强行洪河道管理。深入贯彻《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落实属地责任,提前摸清行洪河道内阻水障碍物数量、规模、成因等具体情况,建立台账,制定清理方案,重点清除。加大河道堤防和护堤内建房、开渠、打井、葬坟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监督管理,确保行洪畅通。

2.强化防汛抢险能力建设。各区要提前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完善规章制度,开展技术培训,储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实地查勘防汛重点地形,逐一落实险工险段、薄弱环节抢险责任,制定防汛抢险方案,加强河道巡视检查,一旦发生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实施抢险救灾。

3.加强蓄滞洪区管理。加大蓄滞洪区巡视巡查工作力度,严格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现象。完善蓄滞洪区财产登记核查,修订完善蓄滞洪区群众转移安置预案,阻水堤埝清除和破口分蓄洪水等各项预案。方案,落实预警预报、人员转移安置等保障措施,确保蓄滞洪区及时安全运用。

4.做好城乡排涝工作。依据《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2016—2030年)》和区域发展规划,完善城乡排涝除涝规划体系。编制城镇排水专项规划和防汛预案,加快城镇老旧排水设施和积水点改造,完善低洼里巷和易积水小区排水设施,逐步改善雨水空白区排涝条件;涉农区制定本区域农田除涝规划,组织做好农村排涝扬水站、闸涵、排涝河道、堤防、沟渠、坑塘等相关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和运用等工作,保证工程发挥除涝效用。

(五)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狠抓工业污染源防治。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力争到2020年年底前,覆盖全市废水排放总量95%的企业全部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排放达到受纳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2.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排水许可制度,提高排水许可证办理率,做好排水户水质、水量监管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分级建立排水设施台账,明确排水出路;依据《城

镇排水管理服务规范》(DB12/T 620—2016)完善分级巡视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受理机制,重点加强对自建排水设施的监管,杜绝违规排放和私接、乱接行为,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2017年年底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或再生利用要求。到2019年,全市各区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制镇和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和95%以上。

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全市城镇新区建设全部实行雨污分流,2017年年底前,全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里巷及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混接改造,实施初期雨水治理工程。

4.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到2019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

5.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实行全市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指导有建设任务的区编制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2020年年底前,规划保留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6.推进船舶污染防治。推进水上运输及内河码头污染防治。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一律达到相应污染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完善船舶污染物报告、接收制度。

(六)加强水环境治理

1.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方案。对达不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要求的水体或水功能区,各区要对入河污染源、内源污染、水系连通等各种影响达标的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结合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原则,制定水质达标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和项目计划,推进落实。

2.整治河湖黑臭水体。各区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制定辖管河湖黑臭水体治理方案,2017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2020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3.严格防范水环境风险。对全市范围内沿河、沿湖、沿水库工业企业 and 工业集聚区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定期评估,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市、区制定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5.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市、区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5%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七)加强水生态修复

1.加强境内河湖水系连通。分步实施海河南部水系连通、海河北部水系连通、中心城区及相邻区域水系连通等多项水系连通工程,实施跨河系、跨区域水量调度,改善重点河流的水生态环境状况,保障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生态用水。各区要依托全市水系连通规划,着手编制本区域水系连通方案并推动实施。

## 天津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2.加强区域河湖生态水量调度管理。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水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结合各区区域地表水资源实际,统筹各种水源,科学调度,增加生态水量。

3.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天津市河湖健康评价体系。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统筹推进退田、退塘、退房、退人、还河、还林、还湿地和护水等各项任务,严格落实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实施清洁小流域治理,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4.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河湖划定限制养殖区,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并开展专项整治,对水源地、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进行检测评估,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工作,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5.加强河湖水产资源管理和保护。制定实施海河流域(天津)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在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景观河湖合理划定禁渔区、禁渔期,杜绝违规捕捞,引导、规范增殖放流活动。

(八)加强执法监管

1.进一步明晰涉河湖权责。在各部门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基础上,对水、环保、市容园林、公安等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涉河湖权责进行再梳理,进一步明确河湖管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

2.建立联合联动执法机制。深入落实《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各有关部门在涉河湖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先行劝阻和互相通报制度,建立涉河湖案件水务、环保、市容园林、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多位一体”联合联动执法机制。对重要河湖段实行河湖警长制度。

3.建立健全河湖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各级河湖维修养护责任,将河湖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完善河道巡查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4.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取土、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加大行政执法和立案查处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以河湖水质达标为目标,以落实上述八项任务为主要抓手,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市、区、乡镇(街道)级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建立各成员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河长制协调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综合考核、联合执法等方式,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建立奖惩问责机制。以考核评价结果为依据,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部门进行奖励,对任务完成不力的河长和责任部门进行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

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设立有奖举报,支持和鼓励公众参与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实行河长制,保护河湖健康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乡镇(街道)要抓紧制定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落实河湖分级名录和河长名录,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效果清单,确保2017年年底前全面立河长制。

(二)提升管理能力。落实河湖管护执法的责任单位、人员及设备,加快培育环境治理、维修养护、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全面提升河长制信息化管理能力,升级完善现有水环境监管平台,实施“互联网+河长制”,综合运用各类应用程序(APP)、微信平台,将河长履职、公众监督、部门监管有机融合,确保责任落实。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河湖管理保护的投入力度,积极落实河长制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乡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四)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根据工作节点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对河湖管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 2017年天津市、区级总河长名单

市级总河长	职务	行政区	区级总河长	职务
王东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滨海新区	张玉卓	市委常委、区委书记
		和平区	李绍洪	区委书记
		河东区	李建成	区委书记
		河西区	贾凤山	区委书记
		河北区	刘志强	区委书记
		南开区	姚莱英	区委书记
		红桥区	曲孝阴	区委书记
		东丽区	尚斌义	区委书记
		西青区	李清	区委书记
		津南区	赵仲华	区委书记
		北辰区	冯卫华	区委书记
		武清区	王小宁	区委书记
		宝坻区	孟庆松	区委书记
		静海区	雷雪峰	区委书记、区长
		宁河区	王洪海	区委书记
蓟州区	于立军	区委书记		

#### 天津市 2017 年海河干流水系(含引滦、市管水库)河道、河长名录

序号	河道(水库)名称	河道分类	所在区	岸别	起止断面	市级河长	职务	区级河长	职务
1	海河	行洪河道	河北区	左岸	三岔口—海河东路隧道出入口	孙文魁	副市长	李新	区长
			红桥区	右岸	三岔口—狮子林桥			璽永岑	区长
			河东区	左岸	海河东路隧道出入口—月牙河口			王金萍	区长
			南开区	右岸	狮子林桥—荣吉大街			孙剑楠	区长
			和平区	右岸	荣吉大街—徐州道			陈春光	区长
			河西区	右岸	徐州道—先锋河			李学义	区长
			东丽区	左岸	月牙河口—三川桥			孔德昌	区长
			津南区	右岸	先锋河—马厂减河(西关)			刘惠	区长
			滨海新区	左岸	三川桥—海河闸			杨茂荣	区长
			右岸	马厂减河(西关)—海河闸	吕毅			区长	
2	子牙河	行洪河道	北辰区	左岸	双河—天河桥	孙文魁	副市长	陈绍旺	区长
			右岸	外环线西侧2.4公里处—3.4公里处	梁永岑			区长	
3	北运河	行洪河道	西青区	左岸	西河闸—天河桥	孙文魁	副市长	吕毅	区长
			右岸	天河桥—天河桥	李新			区长	
4	新开河	行洪河道	红桥区	右岸	天河桥—子北汇流	孙文魁	副市长	吕毅	区长
			右岸	天河桥—子北汇流	李新			区长	
5	金钟河	行洪河道	北辰区	左岸	屈家店—勤俭桥	孙文魁	副市长	李新	区长
			右岸	屈家店—外环线	璽永岑			区长	
6	外环线	城市排水河道	河北区	左岸	外环线—郭辛庄桥	孙文魁	副市长	李新	区长
			红桥区	右岸	勤俭桥—三岔口			璽永岑	区长
7	南运河	城市排水河道	河北区	左岸	耳闸—红星桥	孙文魁	副市长	李新	区长
			右岸	耳闸—外环线	吕毅			区长	
8	护仓河	城市排水河道	东丽区	左岸	红星桥—外环线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右岸	外环线—南孙庄泵站	孔德昌			区长	
9	月牙河	城市排水河道	东丽区	左岸	南孙庄泵站—金钟河防潮闸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左岸	温家房子东路—水金引河	李新			区长	
10	津河	城市排水河道	东丽区	左岸	老华北—金钟河防潮闸	孙文魁	副市长	李新	区长
			左岸	外环线—外环线起东6.3公里处;外环线起东10.1公里处—老华北	孔德昌			区长	
11	四化河	城市排水河道	东丽区	内外岸	海河—新开河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北辰区	内外岸	新开河—子牙河			吕毅	区长
12	纪庄子河	城市排水河道	西青区	内外岸	子牙河—郭黄庄村	孙文魁	副市长	陈绍旺	区长
			右岸	郭黄庄村—海河	刘惠			区长	
13	复兴河	城市排水河道	红桥区	右岸	三岔河口—密云路桥	孙文魁	副市长	张东明	副区长
			右岸	三岔河口—青年路与南运河南路交口	薛彤			副区长	
14	长泰河	城市排水河道	南开区	右岸	青年路与南运河南路交口—密云路桥	孙文魁	副市长	薛彤	副区长
			左岸	六纬路小桥西侧300米—军旅桥西侧100米	薛彤			副区长	
15	卫津河	城市排水河道	河东区	右岸	六纬路小桥西侧300米—军旅桥西侧100米	孙文魁	副市长	薛彤	副区长
			右岸	六纬路小桥西侧300米—军旅桥西侧100米	于强			副区长	
16	先锋河	城市排水河道	河东区	右岸	满江桥(南侧护栏)—海河东路	孙文魁	副市长	于梅	副区长
			左岸	满江桥(南侧护栏)—程林庄路	李明海			副区长	
17	北塘排水河	城市排水河道	河北区	左岸	京山铁道—津塘路	孙文魁	副市长	赵霞	副区长
			右岸	思源路与月牙河交口—规划上江路	李新			区长	
18	陈台子河	城市排水河道	东丽区	左岸	思源路与月牙河交口—规划上江路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左岸	程林庄路—京山铁道	孔德昌			区长	
19	张贵庄河	城市排水河道	东丽区	左岸	津塘路—海河东路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左岸	规划上江路—满江桥(南侧护栏)	孔德昌			区长	
20	小王庄河	城市排水河道	东丽区	左岸	规划上江路—满江桥(南侧护栏)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左岸	青年路与南运河南路交口—西营门桥中心线以北	张东明			副区长	
21	津港运河	城市供水河道	西青区	左岸	西营门桥中心线以南—通园路北侧延长线	孙文魁	副市长	薛彤	副区长
			右岸	青年路与南运河南路交口—通园路北侧延长线	薛彤			副区长	
22	大沽排污河	城市供水河道	津南区	左岸	卫津路八里台桥桥中—马场道佟楼桥桥中	孙文魁	副市长	陈春江	区长
			右岸	马场道佟楼桥桥中—解放南路与河沿路交口以西30米	高鹏			副区长	
23	于桥水库	市管水库	蓟州区	左岸	卫津河八里台桥桥中—解放南路与河沿路交口以西30米	孙文魁	副市长	高鹏	副区长
			右岸	卫津河八里台桥桥中—解放南路与河沿路交口以西30米	高鹏			副区长	
24	尔王庄水库	市管水库	宝坻区	左岸	紫金山路与陈塘支线交口—中石油桥东侧	孙文魁	副市长	高鹏	副区长
			右岸	紫金山路与陈塘支线交口—中石油桥东侧	薛彤			副区长	
25	王庆坨水库	市管水库	武清区	左岸	中石油桥—津滦公路与外环线交口立交桥北侧50米	孙文魁	副市长	薛彤	副区长
			右岸	中石油桥—津滦公路与外环线交口立交桥北侧50米	薛彤			副区长	
26	北塘水库	市管水库	滨海新区	左岸	紫金山山路与陈塘支线交口—新建闸(津滦公路距外环线50米)	孙文魁	副市长	陈绍旺	区长
			右岸	紫金山山路与陈塘支线交口—新建闸(津滦公路距外环线50米)	刘惠			区长	
27	北大港水库	市管水库	滨海新区	左岸	紫金山山路与陈塘支线交口—新建闸(津滦公路距外环线50米)	孙文魁	副市长	刘惠	区长
			右岸	紫金山山路与陈塘支线交口—新建闸(津滦公路距外环线50米)	刘惠			区长	
28	潮白河段明渠	引滦明渠	宝坻区	左岸	海河西路与沿河规划路交口—先锋河与外环线交口南120米	孙文魁	副市长	姜义	副区长
			右岸	海河西路与沿河规划路交口—先锋河与外环线交口南120米	姜义			副区长	
29	尔王庄段明渠	引滦明渠	宝坻区	左岸	金沙江路与月牙河南道交口以西40米—兵营桥	孙文魁	副市长	霍伟钢	副区长
			右岸	金沙江路与月牙河南道交口以西40米—眠江桥	孔德昌			区长	
30	宜兴埭段明渠	引滦明渠	武清区	左岸	兵营桥—规划贺兰路(玉泉敬老院)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右岸	兵营桥—永定新河	孔德昌			区长	
31	宜兴埭段明渠	引滦明渠	北辰区	左岸	规划贺兰路(玉泉敬老院)—永定新河	孙文魁	副市长	薛彤	副区长
			右岸	永定新河—迎水道桥	薛彤			副区长	
32	新引河	供水河道	北辰区	左岸	迎水道桥—外环线	孙文魁	副市长	薛彤	副区长
			右岸	迎水道桥—外环线	薛彤			副区长	
33	果河	供水河道	蓟州区	左岸	复康路北桥—迎水道桥	孙文魁	副市长	杨茂荣	区长
			右岸	复康路北桥—迎水道桥	杨茂荣			区长	
34	黎河	供水河道	蓟州区	左岸	复康路北桥—迎水道桥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右岸	复康路北桥—迎水道桥	孔德昌			区长	

#### 天津市 2017 年海河干流水系(含引滦、市管水库)河道、河长名录

序号	河道(水库)名称	河道分类	所在区	岸别	起止断面	市级河长	职务	区级河长	职务
21	津港运河	城市供水河道	西青区	左岸	津滦路—外环线十五号桥	孙文魁	副市长	陈绍旺	区长
			右岸	津滦路—外环线十五号桥	陈绍旺			区长	
22	大沽排污河	城市供水河道	西青区	左岸	外环线—团洼村南(大寺污水处理厂下游1.4公里)	孙文魁	副市长	刘惠	区长
			右岸	外环线—鸭淀二站	杨茂荣			区长	
23	于桥水库	市管水库	蓟州区	左岸	团洼村南(大寺污水处理厂下游1.4公里)—马厂减河倒虹吸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右岸	鸭淀二站—马厂减河倒虹吸	孔德昌			区长	
24	尔王庄水库	市管水库	宝坻区	左岸	马厂减河倒虹吸—大沽河新防潮闸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右岸	马厂减河倒虹吸—大沽河新防潮闸	孔德昌			区长	
25	王庆坨水库	市管水库	武清区	左岸	1.于桥水库东至果河桥 2.南至水库大坝 3.西至蓟州区五百户镇六百户村 4.北至马伸桥镇大巨各庄村	孙文魁	副市长	孔德昌	区长
			右岸	1.水库东闸、东南侧及东北侧是引滦明渠(东侧引滦明渠外高速公路;东南侧引滦明渠外依次是闫高渠、九园公路)	毛勃松			区长	
26	北塘水库	市管水库	滨海新区	左岸	1.津保高速以北 2.津同公路以南 3.九里横堤以西 4.天津与河北省交界以东处	孙文魁	副市长	戴东强	区长
			右岸	1.北依永定新河 2.南界港城大道 3.东临京山铁路 4.西至牛车沽道	毛勃松			区长	
27	北大港水库	市管水库	滨海新区	左岸	1.北至独流减河北围堤 2.冬至北川港路 3.				